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健全、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和薪酬分配体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奖励基金系以增量为主的超业绩奖励基金。公司自 2021 年度开始执行，实施年限为 5 年，即 2021-2025 年，以当年度实现业绩较事先约定的基准值的增加额为基数，根据定比增长率情况，按相应提取比例计提奖励基金。根据本办法提取的奖励基金统筹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对应进行分配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的提取规则是公司结合未来发展预期设置的，是否能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存在管理风险、市场风险、行业风险以及业绩不达预期收益风险。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全面看待公司业务存在的机遇和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四条 本奖励基金是公司现有薪酬管理制度之补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办法与公司现有薪酬管理制度（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行实施）。

第二章 参与对象范围

第五条 参与对象是指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人员，具体包括：

-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
-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含子公司）；
-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奖励的其他员工。

参与对象参与本计划期间，须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且不存在下列事项，否则，取

消其参与资格：

- （一）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刑罚或行政处罚的；
- （二）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三）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的情形；
- （五）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基金提取

第六条 公司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周期，奖励基金亦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计提。

第七条 奖励基金以超额净利润（即考核当年计提奖励基金前的净利润超出 2017 年-2019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 6427.8857 万元的部分）为基数，按下表所列示的“超额提取比例”，计提当年度奖励基金。具体如下：

净利润定比 增长率区间	不超过 20%(含) 的部分	20% (不含) -100% (含) 的 部分	100% (不含) -200% (含) 的 部分	200% (不含) -400% (含) 的 部分	超过 400% (不 含) 的部分
超额提取比例	15%	25%	30%	35%	40%

年度奖励基金以按照上表核算得出的数额与当年度计提奖励基金前净利润的 30%的孰低值为准。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办法实施周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

注 2：上述“净利润”指标已经剔除上市公司截止本办法公告日已剥离或正在进行剥离的，且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在对应年度曾产生的净利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创泰、怡海能达、彩昊龙、鑫三奇、华商维泰等共计 30 家经营主体（含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

注 3：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考核当年可计提奖励基金规模为限计提奖励基金，具体计提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第八条 若非因公司重大战略投资项目，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基金提

取门槛值，则不计提奖励基金；若因公司重大战略投资项目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剔除该等重大影响，根据本办法核定奖励基金。

第九条 如果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董事会应对以往年度提取的奖励基金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奖励基金提取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第四章 奖励基金用途、分配

第十条 奖励基金主要用途：

（一）每个年度提取的奖励基金的部分资金作为公司对参与对象进行现金奖励的资金来源；公司每个年度从奖励基金中提取一部分资金对参与对象直接发放现金或分期予以奖励；

（二）每个年度提取的奖励基金的部分资金通过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的长期资产管理产品以递延支付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给参与对象；

（三）每个年度提取的奖励基金可预留一部分资金作为公司补充后期奖金及激励未来入职员工的资金来源；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由公司制订相应的方案，并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对应进行分配使用；

（四）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用途。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拟定奖励基金的具体使用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奖励基金的分配

每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拟定年度奖励基金的分配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奖励基金的决策与管理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为奖励基金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批准《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二）审议批准奖励基金运用时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奖励的方案；

- (三) 审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修改和变更；
- (四) 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奖励基金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批准《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
- (二) 审议批准奖励基金运用时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获取奖励的方案；
- (三) 股东大会授予的有关奖励基金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负责参与对象的资格审查；
- (二) 负责核定参与对象的考核结果；
- (三)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管理办法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作为奖励基金计划的监督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 监督奖励基金方案的制订及实施；
- (二) 监事会的有关奖励基金的其他监督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实施：

- (一) 因相关政策变化，《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无法实施；
- (二)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 (三) 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办法；
- (四)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办法；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的通过。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